

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麟重污染天气办函〔2020〕8号

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我县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两亭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级各有关部门：

经宝鸡市“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组、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与宝鸡市气象局会商研判：12月12日至12月14日，受冷高压影响，宝鸡市扩散条件转好。预计12月12日至13日，空气质量级别以良为主，12月14日，空气质量级别以良到轻度污染为主。

根据《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函》（宝重污染天气办函〔2020〕22号）和《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麟政办发〔2019〕33号）有关规定，经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从2020年12月12日13时起发布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通知，12月12日14时起终止Ⅲ级应急响应。应急解除后，请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级相关部门继续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密切关注污染形势变化，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源头管控，注重过程控制，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同时在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相关要求，对本轮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于12月16日10时前形成报告反馈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麟游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

2020年12月12日

